

证券代码：831515

证券简称：威和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4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5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5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9,700.00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900.00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900.00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1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2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39	制造业
G55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K-70	房地产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,500.0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800.0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76.6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，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，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，已执行完毕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史海峰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，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

(2)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卞秀云，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，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

(3)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贾镜蓉，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10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